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规则

（试行）

按当年度市教委下拨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原则上以1:2的比例配比到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初选国奖候选人报送到学工部。

学校实行差额评选。校级评审流程分为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答辩两个阶段。其中书面审核得分占50%（权重满分50分），答辩得分占50%（满分50分）。依据两部分的总得分，按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两个不同类别，成绩从高到低各取前50%的候选人作为学校拟定的推荐人。若进入答辩环节的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总人数均为奇数，则最后一名的拟定推荐人由两部分的总得分决定。

一、书面材料审核计分标准（权重满分50分）



**（一）科研成绩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计 分**  **标 准** | **说 明** |
| **论文** | 发表在SCI、CSSCI目录期刊上的论文，或在一般期刊上发表但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论文 | | 40分/篇 | 1.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2.两人合著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加满分的60%，第二作者40%；  3.三人合著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加满分的50%，第二作者30%，第三作者20%；  4. 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收录，计分1次，不累加。 |
| 发表在在北大中文核心目录期刊或CSSCI目录期刊（扩展板）的论文 | | 25分/篇 |
| 发表在一般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 | 5分/篇（3000字以上才加分） |
| 收录到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 | 3分/篇（限3篇） |
| 发表在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和特刊上的论文 | | 3分/篇（限3篇） |
| 发表在《上政法律评论》的论文 | | 3分/篇（限3篇） |
| **学术著作** | 独自出版学术著作 | | 40分/部 | 1. 著作、译著和教材必须出版公开发行后（有刊号）才能加分。 2. 译著以译文的字数进行统计。 3. 1万字以下的成果酌情加分。 |
|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 | 30分/部 |
| 参加学术著作撰写 | | 2分/万字 |
| 翻译学术著作 | | 1.5分/万字 |
| 参编教材或法律法规汇编 | | 1分/万字 |
| **科研课题加分** | 主持科研项目 | 国家级课题 | 40分/项 | 1.项目的结项时间在评奖年度才可加分。  2.参与人的名字须出现在课题组名单中，且课题参与人须提交材料包括：立项书、结项报告或科研成果、结项书等复印件。  3.横向课题是指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课题，按照校级课题标准计分。 |
| 省部级课题 | 25分/项 |
| 横向课题 | 10分/项 |
| 校级课题 | 10分/项 |
| 参与科研项目 | 国家级课题 | 15分/项 |
| 省部级课题 | 10分/项 |
| 横向课题 | 5分/项（限3项） |
| 校级课题 | 5分/项（限3项） |
| **科研获奖** | 国家级优秀成果 | 论文、专著、译著或教材获得国家级奖励 | 一等奖：40分/项  二等奖：30分/项  三等奖：20分/项 | 1.发表的论文或科研项目获奖，得分可以累加；  2.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得分比例为总得分的50%、30%、20%。   1. 主编、项目主持人参照第一作者比例执行加分，其他参照第三作者比例执行加分。 |
| 省部级优秀成果 | 论文、专著、译著或教材获得省、部级奖励 | 一等奖：30分/项  二等奖：20分/项  三等奖：10分/项 |

**（二）素质拓展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加分项 | 级别 | 计分标准 | 备注 |
| **竞**  **赛**  **类** | 国家级 | 一等奖：40分/项  二等奖：30分/项  三等奖：20分/项 | 1. 学科竞赛是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位办或团中央、团市委组织举办的研究生学科相关竞赛活动。 2. 创新创业大赛仅指“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等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大赛。 3. 由高校承办的学科竞赛活动按照校级加分。 4. 校级比赛活动必须由研究生主管部门（学工部和研究生处）举办的活动，二级学院或其他部门的活动不在此处加分，具体办法由学院制定细则认定。 5. 集体获奖减半加分。 6. 文体类竞赛参照各级别减半加分。集体赛事成员再减半加分。 |
| 省部级 | 一等奖：20分/项  二等奖：15分/项  三等奖：10分/项 |
| 校级 | 一等奖：10分/项  二等奖：8分/项  三等奖：5分/项 |
| **荣**  **誉**  **类** | 国家级 | 20分/项 | 1.指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或团中央、团市委和校团委授予的荣誉，校级荣誉指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党员等；  2..集体荣誉减半加分。  3.连级嘉奖加5分，营级嘉奖加10分，团级嘉奖加15分，优秀义务兵加20分，三等功加30分；  4.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
| 省部级 | 10分/项 |
| 校级 | 5分/项 |
| 退役士兵 | 5-30分/项 |

二、现场答辩计分标准（满分50分）

现场评审时参考答辩人的表达与思维（20分）、科研成果或专业能力（20分）、仪表仪态（5分）、时间把控（5分）等四个部分进行评分。其中，学术型研究生的评审标准偏重于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评审标准偏重于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